於盤詰者官各城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終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子等減失問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遊外境者	凡無交引私渡關津者杖九十若越度綠邊	 	原律	關津	兵律 之四十七 律例根原卷
-------------------	------------------------------------	-------------------	----------	----	-----------	---------------

. 1

减一等並非坐值日者〇若有文引冒他各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〇其將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冐者罪坐家長守** 引無

馬驟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 越度杖七十

人列上馬螺毛马斯提化手一大調馬螺筒和度調人有引馬螺無引育度調馬縣 由 調沖

曲

等蓮妆 此 嚴關津之禁所以防姦也交

引卽文批照票之類守把人謂守禦官及

軍兵家長不拘一家之長但同行相冒兄

之長者亦是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 邊關塞與潛出交通外境之罪守把之人

放縱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乒又減

等幷其值 日三二節言旨頂他人交引

關津及家人相旨之罪守把之人知情

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奸究而固封守也 同單末節言將無引馬驟私度旨度越

原 條例

三月三 月是 天 三 三 三 二 脚 洋 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引為專問發

私越胃渡

照逃例就 京潛住者問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 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 人逃條改發外交官 擬明白除充軍 並發邊外為 降調者革 民

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 邊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 随舍餘食糧差

情容留 潛住之人各治 以 罪

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餘無禁止 原擬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正律革職 目

Ÿ

邊關塞與潛出交通外境之罪守把之人

之長者亦是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

放縱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与又淚

等打針值 日省二節言冒頂他人文引 度

關津及家人相旨之罪守把之人知情與

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奸究而固封守也 同罪未節言粉無引馬驟私度旨度越 度

原 條 例

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引為事 私越胃渡 問 發

りもえの難らはこれ間神

原條例 原條例 原條例 「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把守盤詰之人寬放者俱問發邊衞充軍 「與擬今衞所軍犯在逃自依軍犯逃回律 「現行例 「東握今衞所軍犯在逃自依軍犯逃回律 「中國監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把守盤詰 「中國監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把守盤詰 「中國監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把守盤詰	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並發邊外為民眾問人。在海別住別住者發展籍為民為民為民者的發展,與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畱潛住之人各治以罪原擬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正律革職官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餘無禁止且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

3 希正三年

京解 另換若不更換仍畱復犯事者將 交與該部 或 並不查挐及會 送該部 峪 被旁人出首爭獲將驛 还 中搭篙 將 刑 伊 当 等 從重治罪 治罪古北口喜峯山外 從重 鋪 附 同去 打牲 近 治罪革去莊 地 如驛站之人隱匿不逐 方 者查挐送與看口章京 **鲜匪之人不去** 別處 站章京頭 人來打牲及 頭 居住 伊主 交 與伊 目 同 **馬**睪 挐者 [篇 在 併

こうき リモンミ 薬といきこと間 連件

之人一併

交與該部

從重治罪若將

無票之

越胃渡

原 現 改 行 儿雇倩 票之 者戸 買票帶在身邊存住莊村 從重冶罪其雅 現 河屯等處謊稱砍木燒炭起票 **挐或被旁人出首者將莊頭等交與理藩院** 遵 屯等處砍木燒 有違禁放鳥鎗行走者挐送各該部 1;: 及 行 挺 部遵行其給票出口之處應象作條例 段與 原擬 人合 買 工 例 删划 纂 省 口两之人 此 谷 部 開 律 條 處察學者捏 照 載 不符 併挐送該部 1 4 4 内 度溝黑· 炭名已起票 例給 於 口 : [後 且 票 無擬定罪名 H 山度 頭 治 稱 並砍 和 Ц 人等遺禁 削 雅 罪 回 地 圖 往 及石 轉賣及匪 流 日 木燒炭之 而 溝 仍 馗 河 轉量組 波 然 木 治 口 仍存 打 波羅 焼 坦女 罪 姓 炭 無 $\overline{\mu}$ の素件

巴林翁牛忒之莊頭等隱匿不逐又不查

三维正三年

閣津:

ラミリショラ ラニュ 間半

困越胃

渡

盲 百會議凡無票私出 才清得仅材思罗马首 依護 原改現行 旨作為條例再名例內給沒贓 遼陽等處安插 改發 凡民人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挿 民 甲為奴等因具題奉 分家之子發往烏喇盅古塔等處給與窮 於後 规 **分**家之子 發遣句亦 於後 人停其發往鳥 議覆苗民越界事 原擬此條 喇等 等證被 、無票私 處爲 併 遊陽等處安挿 發遣之處 康熈四 内 奴 1-1-1 私 外之民 赤 出口外之民部議發往鳥 喇衁古塔著在 十七年 外 理類於此律謹擬 者 擬 真叫十 凝删 校 應遵 删謹 物條下將未分家 占 板並麦 捌 此 月内兵部 前 冊川 山 條 海關 改 律 飾 及

人当中から

原律 私越冒度關 兵 續增現行 刷津 律 **凡無支引** 津不由渡閒 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 內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 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肓度關津律 有司詳查苗人責 凢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為界民人責介 津 例 私 度 **趟而越度者杖九十若** 刷津者 合遊巡官員詳香若 杖 地亦照民 若 紬 照 關 例議處 1 1 越 例元 入境 杖 度 由 一百 民 内

者絞鱃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者同罪至

於盤詰者官各城三等罪止杖一

弘被哥

百軍

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

通水外

境

律例起原 **上**有一 乾隆五年

闘

叉减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 一等並罪坐值日者若有文引冒他 **胃者罪在家長**守 各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〇其將 引無

馬騾 私 渡冒度 關 津者杖六 越度 杖

度 馬騾毛色齒歲越人有引馬騾無引 育度 人由關律

由 調

烋 *****

八雇倩 日內之人往日 外種 地及砍木燒炭

者戸エニ 部 船 **剱給** 出 口 回 日 仍察收

票之人介各處察挐若揑稱雅 **賈與人及買者一併挐送該部治罪** 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 圖 而 將票 波 羅河

臣等謹按砍木燒炭不必指定雅圖

羅 項捏 河應 稱下應增種地二字謹 **肌又戶工二部給票有口** 删 外 輯 種 地 例

文開列於後

凡雇倩口內之 往 口 外 種 地 及 砍 木 燒 炭

者戸エー 部 照例給票 H 口 回 日 仍察收無

大清有侵相原 · 与行五乾隆五年

類

票之人合各處察拏若揘稱種地及欲木燒

炭各色起票前往而 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

一弁挐送該部治罪

凡民人無票私 出口 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挿

凡緣 邊 關 口如有來歷不 明 無印票可驗

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 山人數造刑取具

無 匪類出 口 印甘各給 申報 倘守口官不

騐 明印票及 私 受賄賂 混行出入該管官察

部 嚴 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 行治 罪若該管將軍督 撫提鎮題察交 撫 提鎮 通 同 刑 徇

成不能查案及稽察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

事者一并從正議處

『等謹按此條舊載兵律 私 出 外境 條

因 係緣 邊關 口之例應移 於 此 再沓 此

謹將 興民 人無票私 期例 文開 出口外 列 於 後 例事 同 類

不当中士 凡民人 リラシア 觚 票私 벍 外者权 白 前 北) 男 安 麦 發往

日 静 神	山海關外遼易等處安挿緣邊關口	力清信在村屋一直在里花隆五年
日 静 神	処安盾	丰
日 静 神	徐邊	九
	關口每季	

該管官察出 通 題茶交部嚴行治罪者該管將軍 結申報倘守口官不 **凢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為** 同徇庇不行查泰及稽察不嚴以致匪 數追冊 即行詳報該 取具並 鯣 無 明印票及賄 当 匪類出 將 軍督 界民 督 縊 即 **爿**無 撫 甘 提鎮 提

有可詳查苗人責合遊巡官員詳查若民 人責合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 無故擅入苗 地照 私 越肯度關津律 jth 亦照民例充徒 杖 百

Ø

1.0

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紬 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 亦照 例議 出入境內不能 處

· 等謹按律文私 度關津越度緣邊 關

罪各不 同此條杖一百徒三年係照越

綠邊關 律語句蒙混應改再失察各官 塞律 科 斷 例 内 照 私越旨度 照 奸 細 關

入境内不能查獲例議處交類吏部處

川支京 一人以自五關津

私越育

及失於 督撫 子姪 生事為 無 這充軍律遞回照 撫 引 俱 倘 不請答 **州**軍 利 介事竣勒 一併遷徙安挿其不行管束 匪 查報之外省地方官 度 關津 私 牌 溜 律杖 限 發 私 外 覺 毋許 例 出 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 除 八十遞回 柳賣同家口父母兄弟 外 實 省土官革 逗 盟 犯 均交部議 仍 私 罪 知 如 之該管 職 照 潛往外省 徒罪 本 土 Min. 省 照

と写真り

民员 三十里

私越青

渡

此

條

係雍止十三年定例

程 象

緣 HA 邊 越或受賄 關 口有熟識 引送夾帶違禁貸物之 路徑奸徒 引領遊民私

出

者除將偷 越 及夾帶本犯各照 例 分 治

外其引送之 如審係僅 圖 微 利 並 無 別 情

者與追

律杖一百 加 机 號 É, 月交該管官 嚴 行 管 東 加

制

偷越之人出 口 别 1) 好線該 利 明 知 引 送

THE WAY IN THE PARTY OF THE PAR

索多贓 照守把之 和 故縦 例 治 = 兵弁

5

失

於查拏 鶗 例 黎 處

<u>n</u> 等謹 核 此 條係乾 隆十六年 月

定 部議覆原 應線解 自古北 以 便迎行 口 提督布 蘭泰 條

續纂

指 引逃匪 出 石之 犯 如實派不知逃匪

楠 EH 僅 止 私 行 引 送者 仍 照達

11 旭 凝外 同罪 老 朔 至再犯三犯者各胺本律 别 逃匪故 行 引 送者照故 以次遞 統 律 與

制

与言りを言一家一三世三郎 神

H 越胃波

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二 月

队 直 一報鄉督 方觀承條奏定例應餐輯

續纂 行

東三省出日之人 例當官立契載 入口票 若将在京 私 带出境該 所買奴婢不 守 照

弁即 時等送 刑 部 加 訊係 拐賣創照拐賣 刨

分 別治罪如 無拐賣情事將不 行當官立

兵部 臣等謹按此條 口票之人 曾 同 F 照旨度 部 侍 孫 乾隆三十三年五 即錢維城條奏定例應 關 津律 治 罪

月

内

察哨

以便遵行

儿 山東民 前赴奉天除各項 貿易船隻並

隻身帶有本錢貨物 貿易者查 明 係 往 何

貿易何 毋庸禁止外 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 其有藉 稱尋親霓食出 票 出 前 赴

能 机越胃渡

之中五 津

奉天心 邪教煽 查 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 無確據者 地方官 概不許給票如 給 票之 刨樵探 地方

照 流 行 出 結 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 係乾 熢 四十二年三月 内

吏部 會同 臣部 覆 山東布政使國泰條

奏定 例應纂輯遵行

府 以 外 沿 邊關隘禁

私 販碧霞雞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 物

挐獲私販之人審訊 一人以上為首者 擬 絞 明確 並 決爲 共夥 人數 從 及 數 在 在 四

一不及十人者俱發遣黑龍江 等處若

八以下者簽妻流徙三千里安 置 411

达 私販透漏消息者審 質無論 數多寡詞

肯即行正法 編 口員弁或有失終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 從重 怡 罪

て青地川泉京一会単五川洋 等謹接此條係乾隆 四十二年五 月 內

占 私越青波

欽差大學士誠謀英勇公 奏准定例應暴輯遵行再 常有前任督臣 獲各犯卽子重辟立法 翡翠玉葱玉夷漠 八夷地所產賎則魚鹽 訶 不能盡絕蓋以沿邊小民 明確自三人 請 嗣 後量爲區 彰寶欲 **以** 人 间 下 相 桂 者簽妻 等 棉花貴 嚴絕其弊奏請 不 因 别 业 酌 贝 出 為 圆霓 關 條 不 定邊境事 流徙 原奏 私 嚴 則 碧霞 販 自 利 而 向 内 未 獘 販 /L 宜

論 JE 照 法 人數多少審實即奏 私 斬 從 越 縁邊 絞 犯 外 外 遣岩 及 審奏等獲 軍 造 關塞交通外境 流 倘 多 有 道 至 团 沿 里處 此 邊 二十人 明正法等語 透漏 私 所 律 查 消 以 نح 臣 擬 息 以 省 核 並 俱 無 自 未

て青年川見京

||一十二||

豆

机越胃波

聲

明絞

决字樣

以免歧誤

叉

查

加

等

問

發

片目

刨

打

IE

法

奏准

遵

行

在

条

此

條

例

內

自

應

遵

事

關

邊情請

津

外遣 庸擬發新疆 人犯定 應將 例 加 此條 **至**黑龍江等處爲 問發外造罪 名 业 添 毋

註發 流徙三千里安置等句以 道黑龍江等處 並 將 流徙 便援引合 罪名 添註 併聲

明

京服役或情願 東三省身任京員及 於當官立 契時俱詢 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藏 在京常差 明真與之人或只 者 置 買 願 家 在 奴

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 伊主回家時聽其另

行投主交還身價若 口 家時 報 明本 所答 情願 行該省將 日後隨去者 軍存記只許 伊主

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 例 治罪仍合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 如 違 俱 接 興 販

利 之處年終杏報刑部備查

E 等謹接 此 條係乾 隆 四 ナ ニ 年十二 月

闪 臣 部審疑藍翎侍衛 僧保在京 白契 典

買家人福見並不當官立契擅自 私越青 一攜帶出 渡

て青土川見る一天里工間津

し与星川民気に変え、幸田殿津

私越胃渡

百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給 路引律 載冒名告給 引及以 所 引

與他人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 腑 以 枉 法

論 等語此 條 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 自 應

照 **詐**胃給路 引律治罪贓重者計 開核

法從其重者論 例 內學送該部治罪 以便引用謹將修 旬

免含混應添 纂明 備

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票之人介各處察拿若 炭名色起票前往而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凢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 將票與 捏稱 人 地 種 日的察 及砍 及受者並 圳 及 木焼炭 砍 水 收 無

原 纱

凡旗省 永 昌 以 外 沿 邊 關 隘 禁

挐獲私販之人審訊 私 販碧霞鎮翡翠玉葱玉魚鹽 明 確 共夥人數 棉花 在 等 物

私越肓

与世刊成刊 一一世日間津

以上不及十人者 人以上為首者擬紋立決為從及 俱發遣黑龍江 數在 等處 四

止三人以下者簽妻流徙三千里安 習 如

青郎行正法關 人 私販透漏消息才審 口真弁或有 失察放縱 質無論 情弊查出分 人數多寡請

別 從重治 罪

等謹按 此 條係 乾 隆 四十三年 定 例 查

姦徒夥眾越關 私 城 角鹽 一棉花等 物 自

別人數多寡嚴行懲創至 私 販 、碧霞製

F ...

翡翠 玉慈 上等物 臣 哲 於 嘉 慶 四 年 欽奉

諭 肯嗣後 販 資 新 彊 玉 石 無論己未成 器 槪 免治

罪 欽此欽遭在案例 內碧霞璽等物事同

塞 例 例 應 科其私 行畫一修改 越 遊 翻 有 販賣 犯應 器 照 越度 物 之 罪 緣 惟

此等人犯如有因 私販透漏消息者

較重 自 應 照舊 例 與私販魚鹽棉花 等

體 請

こう主 旨 即行正法應於 リションとと言と関連 例 内分 別申敍以便 引 用 叉

私越司度

此

修改 凡滇省汞 從各减 省 爲首者而言應於 人等字殊屬 例 於後 發造黑龍江三 十人以上為首卽 昌 等 順

ニ 牽混 以 一府 昭 販備謹 例內增入爲首字樣 义 應絞決 以 以下流三千里 四 外 入以上不 將修 沿 邊 例 關 内 隘 及十 禁 均

明 决 確共夥 爲 從 及 人數在 四 以 十人 上不及十人為首者 以上 爲首者擬紋 俱

私

販

魚鹽棉花等物

如拏獲

私

販之人

審

訊

遣 黑 能 江 等處者 止三人以下為首者

百流三千里為從各城一等其私 販碧霞 璽

翡翠玉葱玉之 犯照越度緣邊 關塞律 冶

質無論 數多寡請

以

上各項人

犯

如

有

因

私

販

透漏

消息者

肯即行正 別從其重者冶罪 污 升 或有失祭故 縱 情 弊合

出

分

弘越手鼓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 + 月 内 Ħ. 部議 覆

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在 陞任吏部 給事中西琅 阿奏 **澳省沿邊** 譋 劑 黑龍 關 隘 私 江

販碧霞 墾 等物共夥 數在 一二十人 以

為從及四人 11 上不 及十人者俱改發

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 例

内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七二年 本本の本の中の

.

4

凡 **漁省** 永 昌 順 严 府 以 外 邊 閣 卻 水

私 販 魚 鹽 棉花等物 如鉡獲私 販之 審

明確 共夥 人 數在十人以上爲首者擬 絞立

決為 從 及 四 人以 上不及十人為首 耆 俱發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城一等其私 極邊 足 114 千里充 軍者 止三人 以下爲首者 販署

治罪 **霞**樂翡翠玉葱玉之 以上各項人 狙 如 犯照越度緣 有因 私 販透漏消息 邊 關 寒律

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三三三間車

三 引越司度

兵律 續纂 閣律 私越肯度關津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讲許流民居住若軍民 **充軍該將軍合守卡各官隨時嚴查三個月** 將車衙門查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 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 等私越卡倫者發雲貴兩廣炬瘴稍輕地

弘政司主

司行正法關口員升或有失察放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其重者治罪 (1)

如守卡各員不實力奉行嚴參治 罪 並

將軍隨時密察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富 俊奏流 等謹 按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民 搬 移净盡 一摺吉林潜居流

奉

前 已有六 自 餘戸 陸 續 遷移分 散居住 兹 據

軍奏舒 蘭等六 處流民三百 I 餘戸業 巴

全行 進 卡 倫 以 内 者該 将軍 飭 合該處各卡

倫 随時 嚴 査 按三 個 月更換時 互 相 稽 察 各

具卡倫 外 無 一戸流民居住甘結 以 備查核

強勢で かいも であるとあって

槉 季 協 領 等 官 往 查 如 敢 陽 奉 陰 違 刨

嚴 私 越 森 治 倫 罪 並將 以 外者 出示 立 曉 刨 諭 軍民 辨 则 等 毋稍寬貸該 以 後 加

軍 分 隨 時 密 加 訪査 一每屆年 終 據 實具奏

次等因 欽 此 欽遵在案 應茶纂爲 例 以 資引

歪 重 民 人等 私 越 卡 榆 以外 臣等查核該

得 將 单 原奏係詣 間 擬雲 員 照 兩 私人禁 廣煙 瘴 山 稍輕 偷 砍 樹 地 木

應請 例 内 纂輯 明 晰 舛

三書 こ関

軍

11111

		an artificial makes	AL TELEPHAN	- C.	Street, 12 vic	and the same	W. C.
	The state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						
- 1						!	1
				•	- 1	ĺ	
			•	,	1		1
						1	10
					j		1
					Į.	1.	整一个
						į	聲明
					-	į	99
		· ·				ŀ	المستحق
					1		
							ツーニ道光九年
				}		ł	*
				}		l	担业
R			}		1		工工
. 2			1				7.
			1		}		17
2							1
					[
7	1				- 1		
	•		'		1		=
	_	Ì	}		-		\ =
N N					}	1	
				\	j	-	
8		į			1	ĺ	144 12 <u>4</u>
				İ			净
· 2					İ		
		}			1		
			}	ļ ļ			
177	O'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A APP SAN		THE STATE OF	(· · · · · · · · · · · · · · · · · · ·		
•							

		E TOTAL		SHARME		E(22) 18	TAN BOTTON	
	:				- 1	•	1	1 1-1
	•		i	1	S		Ì	
			- 1	1				清征依太阳
			1		1	•		1 1
			1	Ι.	1			1 12
	,		1	ĺ	- }	i	i	1=
	Ì	•	1	j	1	l	ļ	1 177
		į	1		- }		•	
	1		1	- 1	- 1	1	- 1	
				ŀ	,	İ	1	
	-	!			- 1	- {	1	
	-	:	1	ŀ	· ·	- 1	ł	1 22
	i	1	1	ļ	ļ		j	
	İ	:	i	- 1		- 1	l l	
	i				1		ŀ	
		:	1	1	1		ı	=
		:			- 1	- 1	ľ	
	ì		- 1		- 1		į.	<u> </u>
	ļ	ì	İ				ŀ	3
	ı		- 1	į	ſ		Ì	一
	i		1	ł			į	
		-	- 1	•		1	ł	
		Į	. !	1	1.	[32.
	1	ļ	1	\			l.	上作马成豐二年
		!	1		- 1	1	- 1	1 1年
		i	İ		1		ŧ	1 17
		;	l l			Ì	- I	1 1
		ì			.]	1	7	
		j	Į.			1	í	1 1
	1		ŀ			1	- 1	1 1
		1	·	-		i	ſ	- - i
	1.		[j	.	1	l I <u></u>
	1	1	! •	İ		ļ	ł	
		!	ŀ	ļ		}		
			- 1					1 1
•			t	1				<u> </u>
		i	[i:		,	1	
			F		1			[清清]
			[1			1.44
						i		脚津
			,		}	ì		
					1	İ]	
			Į.	l,		ļ	1	-
			F	l,	1		1	1
			t	ħ,		į	1	1 1
			1	1				1 (

受財者 論 之外不給 或避罪 案空 給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 過罪犯出境各從重論○若軍民 則禁貨過番各從重論○若軍民 引者罪亦 事營兵出百里外亦無給與路引之例 原擬今民人各省行走貿易並 押 路 旗有 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渡關 引 如之知 藤 私 三雍正三年 塡 計 賆 腴核 以枉 律從 者 坐 〇其應 法 杖 若巡檢司越 及有所規避 百 徒三年 門給 無禁止 出百 不立 文 里 者

節擬删

其舊引 驗 臣等謹按 路 引以 而 此 防欺偽首節言 換給 給 新 引之 引也 詐 腳 不應給 頂骨 言 津盤 也 詣 倒 引而 全 謂 憑 給 倒 鳩

及軍詐 給或將 爲民民詐爲 已 引 轉與他 軍 與 或 於 中途停 他 倒

换

及官豪勢要囑託

衙

門

擅給

印信

批

託 影射 及 知情 貨出 給與者同 入者之 罪 罪當 一節言 該 官 巡 吏 檢 腮 越 從

午 三月人口文口

之人籍貫住址姓名及所帶 給引之罪三節言應給 引衙 門不 人貨名古 将吉 文

承上文受財及有所 案空押路 引 私 下塡給 規 遊之罪 與人之 罪末 贓重 則 節 總

胍 輕則從本罪

現行 例

凡 内 地往臺灣 之 人 該 縣 詢 明事 故 并 回 籍

日 期 塡 照 給 發 面 申報海道存案隨移

厦 PH 同 知點點出口仍給發長單移付臺灣

なった

2

3

上海 十二

同 知查明放進 限滿 催合 口 籍 銷 號 地方官

有 船 給 級單額 督 **撫題泰一次** 者 割 俸六 個

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 任四

次者降 級訓 用良民願入臺灣 居 住 者臺

灣府縣查 一明出 具印文知 照为 地 府 縣 申報

督撫查出題泰者照隱諱 海道稽察仍報 一該府廳 縣 官 不行查 明督撫存案如 圳 以 致 奸究養雜 人籍居住之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詐肓給路 引 律 應

例

議

處

ききこ湖津

祚 肓 給

順 詐冒給路 律 几不應 杖 嘱 司 研 及 託 停 軍 引 當 止去 白 軍 詐 該 民 爲 官 役官 衙 處 與 民 衙吏 吏 倒 引 門 他 民 擅 り換 之 期急 詐 告近 老 給 從 給 爲 給供 批 並 及 路 氟 新送 引 知 茗 引文 及官豪 影 給 告給 化月八 若 身年 勢 於 要 經 引 之 過 及 者

1			-		marity manageric	Mark Project		أأسوون
								フたぞのよ
			-				條例內	清行何村乃 。」五行三雅正三年
						,		一维正三年
			/					
						,		7
	!	<u> </u>		*******				

原 津雷難 律 凡 行無 リヨゴー歌一三年二日 罪科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 盤 华 故 浪 行 險惡不許擺 驗 止答五十 〇若官豪勢要之人乘 故 耆 開 杖一百 阻擋者 船 全 中 取坐 愛有日 〇若 流停船勒要船錢者 渡違者笞 日答二 事人取 撑架 人 四十若不顧 不 渡船稍水 船 每 阴者 經 刨 盤詰 以 紅 在 過 H 閣津 法官 加 杖 加 厕 遇 等

夕三十七三

津

<u>:</u>

弱津雷難

文案空 同 光彩 受財者 分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 稻 引 出境各 押 者 一与石三乾隆五年 罪亦 路 禄有 麻 引 一從重論 机 [[]] 計 塡 之 胁域 知依 賆 以 情聽 不 枉 人者杖一百 律從 坐 法 ○其應 及有規 若巡檢 門給 徒 滩 -;j 者 不立 ____ 过

4

守把人盤鯰者之罪未節言撑駕渡船之	之人有乘船經過關津而特強抗拒不服	行而無故阻擋者之罪二節言官豪勢要	役人等不卽盤詰來思察驗文引隨時放	行旅首節言一應往來經行船隻守把官	罪也關津之設本以禦暴訊姦不得羈滯	臣等謹按此懲關津阻抑及渡船勒索之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死論要能錢一
------------------	------------------	------------------	------------------	------------------	------------------	------------------	--------------------	-------------------

1111

一清谷的木馬 写作 三雅正三年

原律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軍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重論 雅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枝 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 詰者 官 减三等罪止 知情故縱者 無介 麻有臊 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 與犯 杖 人同罪至死减失 百軍 ు 一百發邊遠 叉减 以在 者絞 法 电 等 從 Ш

計井

4.111.3

至土地

汽行女木匠|X/三丁三乾隆五年 殺是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人者以過不顧風浪因 失科派 斷溺 死傷未論或不 錢曾

黎坐從重論監從重論 逃者皆是 **杖** 原 岩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軍妻女出 犯擬以邊遠 年但徒罪尚有年限 不符應照 二等將杖 极本律 京 雍正三年 本律各 内 一百發邊遠充軍句攺爲杖 充 城者坐以雜 在京守禦官 八十 軍則竟無遣期 處民人減在京民 有所規避者誘賣或 而各處守禦官軍 犯絞罪 軍有 而妻女 似乎輕 犯 准徒 遞送 取 人 重 有 五 思認

百徒三年又死至减 等指正犯言此 係

1

** **

K.

3

Ä

雜犯小註應删

与門之人兼官與軍言蓋 臣等薛按此嚴禁遞送 逃軍家屬 守禦官軍 Ž 有 罪 也

察逃軍之責且京 城又與 外 地不 故

分 軍妻女出 輕重前節言在京及各處官軍 城與民犯遞送者之罪若 遞 官 送 與 逃

軍 重則從贓 民受 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鹏 罪輕則 仍從遞送論也若逃 坝威

F

軍用財買求遞送者與官及軍民遞送之 雉正三年

罪同其守門 值 日 知情故縱者與遞送之

犯人罪同失於盤詰者官减犯人之罪三

等軍叉城官之 非 一等末節言非逃軍妻

女而官與軍民遞送出城之罪恐開逃走

之漸也若其人或身自犯法或法應緣 所 規求 隱避而遞送者則各從所規

之重罪論

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

分禦官軍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校

犯雜

民犯者杖

原律

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 杖 一百徒三

年民 者 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在法從

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 門之

者 與犯人同罪失 於 盤詰 者官城

三等罪止 杖 百軍人又城一 等〇若遞送

公때

人知情故縱者

詰者

官城三等罪止杖

等

温泉

箱

類

但不杖

從重論以送

民

犯者

人麻

コド作的本作一つ当で三丈隆五 重論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 **居 " 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非逃軍妻女出城者쀟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 本罪重於買求當從重 民 15等謹按逃軍本罪依 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遊從重義 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 原犯 籍非 犯如罪刀 所 科 之類發 犯次數定擬若 斷應增註謹將 法奸 應紹坐 但不像 出 城 者 田 從

りもう、一一三日工間津

般皿

出品

ツイイオリーニー・東路五年
1 7 1
]
]
]
]
南
南
耳
13
E
年
_
=
4
3
1
加

與姦 透消 詰姦 入者必 事情於境內其自內出者必 去處若守把官軍知情而故 其所指接 到官 關塞及腹裏地面隄防封守所係最重盤 細 息 紬不可不嚴 便 於境 不分首從皆斬 須ゃ問追究何人接引何 有接引守禦把隘之人旣 引起謀之人 外及境 如境內姦細 外 確句實 至 数 女女 細 縱 利用 有 潜 出 跡 私 放行及隱 旭 經 謀 11) 出 而 據 脓 面 經 起 自 謀 獲 聽 才 か

至 匿 俱罪 先 行 起謀俱不寬貸 事條案看蓋彼自 处城 在家 傳 盤 坐值 傳 計 至之分 NO 者 一等若非故鄉 不 日之人此律當與 守把之 界首者 此 官杖 則 聞之而漏 並 專指簽 而 颠 百百 焱 北 細 失於稽察 泄 漏 軍 細言故接 者言故 兵杖 泄軍情 同 九 有

¥

1

原條 例

大青華列 長 京 三 三 東五 關 津 交流外國互相買賣借貨誆騙財物 方

秉 船詰

惹

原條例 一沿邊 類之 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 地方者 釁及潛住苗塞教誘為亂 送有妄作姦 復鄉 外俱 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 除實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細 犯 被 獲 死 希圖肓身者 罪 到官查審 口如 軍越 四邊 以如 强打益劫 以 關 明 給賞安 境賣外 故 細處所有 白 分比 刨 境 別財 服 罪 例 貽 患

續 增現行 後 覆 稽 例 察 匪 類事 理 類於 此 律謹 擬 節 錄

於

區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內

刑

部

會

凡 州縣 城鄉十戸立 一牌頭 千牌立 甲 頭

數 出 FII 則註 明 保長 戸 給 八 則 即 胂 稽其所來其客 張書寫 姓 店 名

合各立一簿 何 作 何 生 理往來何處逐 毎夜宿客姓 名幾人行李性 一登記 明白至 姓 名稿

觀亦分給

印牌

寫 僧 道 口

數

察出人如何處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案治罪

· 等 達 按 康熙五十一年八 月內兵部議

覆盤查賊船事理類於此律謹凝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 例

牌票者限三日内查明果係商船卽速 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 符稅 放 單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 如 巡緝官兵以

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革職以 船作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阜職索取 商

照 例 治罪 財物

者等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为兵部題守

關官員失察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三月世 一良 夏 三世五腦 井 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拿者 罪 盤詰好細

赦不 現行 赦 凡民人有任意棄耕聚眾帶領妻子馬騾 治 降一 例 姦棍 販人口姦棍 走於外者將專汎地方文武各官降一 罪兵丁依衙役枉法 口者該管 級訓 加 常 罪 用 뢺 者革職其 加 等治 口官 級 紀錄 照例革 罪 犯贓 不 嚣 如 准抵 爱 口兵丁及販賣之 職計 從重治罪均 財 銷岩放出私 物 放 出 級 版

一雍正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盤詰姦細律應增入

一与行三雅正三年

三子士 リシュ、一大三日工間は

믣

盤詰奸

若實係 监分别 沿邊 賣 送有妄作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 財物引惹邊衅及潛住苗寨教誘為 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 且確確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日軍器出境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關塞及腹裏地 奸 貽患地方者 細能首 好細希 降背 嗣言功者以故人 面盤詰奸細處所 除實犯死罪 亦 相買賣借貸 體給賞安 出切 亂 例起 有 誆 民打

三すま

15

等謹被各

條

办並

無起送歸復鄉上

盤詰

北京 三年五間津

於寺觀 幾何作 擾害者上司查察治罪 察出入如有虚文應事法委捕官吏胥需索 凢盤獲形跡可曻之 **合各立** 何生 亦分給 簿毎夜衙客姓名幾人行李牲 理來往 FII 牌 何處逐 船貨 寫僧道口數姓各稽 物 人 登記明白 數 小 符 稅

し三寸き

川王ダンとの一日の日本

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

治罪以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

商船即速

放

倸

賊

船交與地方官治罪

如巡緝

官

兵

船 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 例 治罪索

取財 物 省 **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

察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賊 船有無行刦必须審 鞘 分 别

止云治罪殊欠分晰應增再失察之治

應 改議 處查 出免其議處句無庸並載

删謹將增 刪川 匈文開列於後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 **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 即速放行 符 秵

如 倸 賊 船交與地方官審鞫 有無 行刦按律

例分别治 非 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 船

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 船 擾

該管上可失察照例議 害者照誣良為盜 例治 處 罪索取財物者 挐

凡看守關 口官員若 無时票 私出 不查 鉡 者

降 級 調 用 加級紀 錄 不 惟 抵 一銷若放 出

販 奸 棍 加常罪一等治罪 奸 根者革職其關 如 受財物 口兵丁 放出 及 、販賣 私

きこり料律

人口者該管 關 口官照 例革職計 颇 以社

法

治罪兵丁依衙 役 赶法 犯 贓從重治罪 均 遇

赦不赦

等謹按守關官 員處分 應 入。 東部處分

則 例 **叉按販賣常罪** 止 於徒 流 而 私 將

口出境及略賣 人 口出境律例 巴 비 虚

毋 庸於常罪 上 加 等 至守把兵丁放 縱 同

罪受 別計 贓其科斷已在私出外境律

略 賞 人口 知情故縱會赦並不原宥己載

在名例 內 此 條 應 删

沿柳條邊之蒙古地 方有 內 地 民人種 地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 設立 長逐

嚴査不許 無事開 存 酮 合 **渣薩克等着落**

十家長 取具保結 加民人 內 有 隱匿內 地

入者新該渣薩克查拿將逃人

逃人 照定例治器署容 畱 隱 匿 逃人之民

亦变與該部治罪

B

見月 一學一年三間津 **等謹按此條字句有繁冗處應** 删 謹 將

盤詰

て
与
岸
引

刪 輯例文開列於

住 沿 者交與渣薩方等十 柳 條邊之蒙古地方 家 有 内 内 設 地 民 立 長 種 逐 地

嚴 查 不許 開 人存 盟 取 具十家長係 結 加

內有 隱 匿 内 地 逃 人者着該渣薩 克 將

興 隱 匿 逃人 之 民 一併查挐変部 冶

 務遣 犯 或有 混 入 邊 地貿易割草 中

渡 泂 逃入蒙古境內者應合汛渡弁兵

貿易割草之人 於去時登記人 回時

原 會 蒙古 若 有 閙 恕 湯 遊 級 手人 有 朑 盟 逃 隱 不 歸 图 目 之 行 刨 文 係

脱逃兇犯 當 刨 拿送該 處 鹏 本 犯 原 罪 分

覺 祭者 罪 倘 將 115 汎 1 渡兵弁照 兵不 行 失 察 例 議 處 兵 鹏

治

弁

稿

查

疎

縱

脫

逃

漫

盤詰 律 治 罪 紫占 旣 知 孫 内 地 脫 逃之 犯

切 容 盟 隱 匿 者 将蒙 古 脳 篙 痲 逃 例 治

臣 拨 此 徐 字 句 有 繁 冗 處 應 删 至

之員弁照失案 關准 例 議處交 類處 奸

盤話

律 處 著照窩 沿邊近蒙古 漫 质 人犯混 應改謹將删改例交開 無本犯 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 無覺祭 治 東省 罪若 藏 原 將升員交部 逃 Z 逃匿 地方命 罪 7-1 田 分 别 例 少無 別治罪 刨 係 治 行文 汎渡弁兵將 罪 入 日耕種窮民趕山搭寮 議處兵照失 地 列於後 照數稽 倘弁兵疎 知會家古拿 逃 犯 119 貿易割 查 容 於盤詰 如有 縱 盟 送 脫 隱鬥 草 該 逃

戸口律 有遷徙 徒例治罪各案長將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為照總甲容明 取 **說者照違令律治罪** 其山主不經官 搭寮居住 香 其治 台 消長 罪 罪至 種麻 倘窩藏奸究勾通匪類寮長 赴縣添 炭等項合各州 嗣律 騐 種 靛者 山之窮民如 推 此等人查出卽行報 除違者寮長 私 照 介 一經官驗 盗 批 縣 .田搭案 耕 不赴官報 每寮 田 應 准 盤計 畝 既脫漏 給 者
発
其 律 種 牌 奸 治 遇

青華列長原屬原華區

奸宪勾通 **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 正類 經 督 撫 題 經 心約 奉 者 東以 照 溺職 致高

職

7

B

等 謹 按 此條字 句 有 繁 冗 處應 漫

約 東之文武 各官 照 溺 職 例華職 文 類

廣東省 分則 一彩民 例應改謹 趕 山 將 撘 删 寮取香砍柴燒 改 例文開 列 炭 於 種 後

種 一散等 項合各 州 縣 每春給 牌 遇有遷徙

長 赴 縣添 除達者寮長照脫 漏戸 口 律

倘 窩 滅 奸 宄 勾 逋 匪 類寮長不 報官 究 治 或

被 有 旁 不 人首告 赴官 報 者 圳 徑自搭寮居住者 照 總 甲 容 盟 棍 徒 照 例 盗 治 耕 罪 田

畝 律 治罪 山 主 不 經官驗准 私 合 挑 田 撘 寮

省 H! 違合 律 治 罪 若 文式 各 官 漫 小 約 束

奸該督 漏 撫 建 卽 等省棚民在 行 題泰交 当 山 種 藏 麻 種

爐 浙江 煽鐵造 江 西 紙 做 菰等項責成 Щ 地主 並 保 田

長 具保 結 造 點津 冊送該 州 縣官 照 保 甲 例

青丰河

 R_{ij} 計 と与きりきる一覧ら半丘闘 續纂 諭 勅 寄籍 禁水 住 雅夷結親如有進關 俱爲通達各邊總 **連省與外夷商販**江 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 弛如 處 **介該督撫等** 於農隙事 行首告照連坐律 近邊之人地方官照 纂入以便引用 臣 輯 欽奉 昌府有 有竊 冊檔登記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 律 例 務會同 匪 時 潞 奸盗 轉 未經載人伏否強正 年貌 江 飭 該營汎 滙之區 等事 治罪該管官失察交 有司實力奉行 互相 回 處 酉 内 湖廣 缩和 Щ 順衁府有緬 等事 地 逐棚香 保 介歸 應派妥幹員弁專 地主並保甲長 保 結 人爲多尤宜 俱用 甲之 嚴 回其向來居 船品 禁 點 例從前 十三年又 在案 保 與 例 衁 毋 互結 附近 編 立") 得 應請 殿 造 懈 議

行存木匠一具有三氧隆五年

男年按戸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

外

縣

官

續 欽 差大 篡 學士誠 奏准定 保 例應纂輯遵 英 男公 阿 桂 行 等 酌 定 邊 境事宜

凡有外國 等 私 越 邊境 無 論 是 否 賊 匪

將軍秦贊 卡官員卽 有督撫駐劄者報 行擒挲有將軍恭贊駐 明 撫督聽 劄者 候辦 報 明

該管之將軍泰贊督 理 如宁卡官員任意 撫等不遵照安辦亦 賄 縱 查出 刨 行 IE 法 其

倂 從重治罪

さきこり

盤詰折

九月内

黑龍 江 将軍 傅玉等赤奏俄 羅斯

執持兵械 提馬五 十餘匹 越 入境 內

倫官兵袞布等等獲並不 報 明 將 軍: 將

羅 斯 馬 匹皮張等物 私 畱縱 放請將 守

官員治罪案內欽奉

諭佐領衮布等摘勢越境之俄羅斯多人 送 將軍轉勒 畱 体等馬 匹皮張等物 私 行 並 LIL.

放不法 已極因特 降 諭 旨將衮布等押赴卡倫

軍恭贊 眼 查出 **避此吉妥辦** 等 明 同 卽 俄 爲 私 、駐割者 柳 越 羅 行 撫 我 斯頭 聽 正 候 境 亦 法 便 無論 辦 進行 報 一件 若該管之 11 理 明將軍祭賛有督撫 是 倘 從重治罪 政 否 IF 賊 过 將 如 匪 衮 外 軍泰費督 欽 卽 布 嗣 北 核 等 行 欽 擒 任 加 駐割 挐有 渔恭 有 意 **撫等** 賄 夕

寶 祭

し」はまにり 洋面 まです 一般一文目 五明 山島 不 許民 津 搭蓋 房屋 居住 詁 合該

彙奏 人數 定例 在海島 燒燬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 將督 多寡之處容報軍機處兵刑二部 **拏**究辦理卽未 同弁兵於出洋會 **内搭蓋房屋者除** 爲 哨時奮勇搜捕見有 匪 有爲 所有房屋亦立 匪寶 跡各 刨

伯 臣等謹按乾 和等議奏海洋盗犯出沒之所設法禁 嚴行稽查指內聲明令該鎮將等於出 隆五 -四年六月丙大學

巡 時 見有 在海島搭益 房屋者立即燒

因具奏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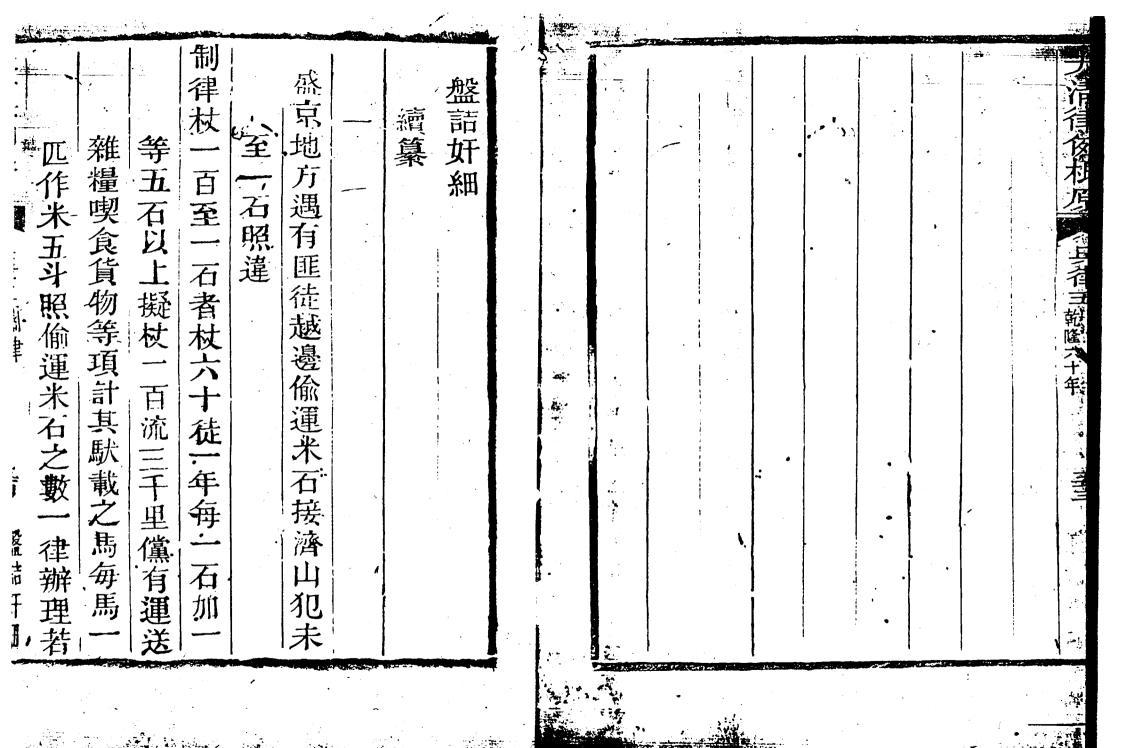
硃 批 多寡著各該督撫於歲終具摺奏聞 依議 速行其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人數 欽 此 應恭

疑為 例再查各省年終彙奏事件 已於乾

次. 生 五十九年正月內 欽奉

諭 旨合各該督 清單具奏等因欽 撫各 報軍機處該部於年 遵在案擬於例 底彙開 为 添

合併陳明



私役弓 原律 凡私事役 使 亏 તુન્ય 兵 罪 等罪 分五釐五毫 役使者是以官府力役之 當該官 罪 應 人官再 役。 私役 八十仍每名每日追役 不概坐蓋公家差役與部 用故計人坐 役之人亦同此律 之 坐 1217 雍正三年 止杖 所 罪計 夫 此律言弓兵 司 曲 匠 八十每名計過 官吏 名科 川追工 聽 兵者 入官當 從 罪 斷 而 多三 錢 但 應 該官 則 科 給 坐 付 答 人 過雇 光 没使 主 肵 加 人爲 司 Ш 私 湔 由 民 應付後者 日追雇 夫匠不 十每 應 役 者 工 此 一銀八官 挛 私家驅使 經 付念 同 則 罪 制 追 们 1 此 同 £=: 在 銀 杖